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 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王振荣先生主持,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

执行，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不存在管理和使用的违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剩余部分进行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注销相关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认真核实，认为：因公司 2015 年度的业绩不符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8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 10 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96.4 万股。由于激励对象张莉丽、袁敏、李得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意由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12 万股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单价准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相关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 10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